

A1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7版)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林楚林之配偶吴义辉、余和初之配偶何丽江承诺

1.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第(1)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

2.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夏东红、程锦柱、李夏、刘俊华、吴克河、李为、聂枫、金丽妹、胡克军、仇胜强承诺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上接A17版)

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款

2020年11月1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报获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自行申购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1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认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20年11月17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1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拨号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调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调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1月9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声迅股份/公司	指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上交易系统向符合网下配售对象根据定价机制发行1,227.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网下申购公众投资者发行181.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撤回报价的情形,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约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或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按照既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0年11月17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2,046.0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2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定价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定价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20.26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41,461.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43.69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808.27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20年11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1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仍未获得足额申购的,中止发行。

2.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3.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上申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量少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下中签率,并于2020年11月18日(T+1日)刊登《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11月9日(周一)(T-6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
2020年11月10日(周二)(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缴款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0年11月11日(周三)(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0年11月12日(周四)(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0年11月13日(周五)(T-2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11月16日(周一)(T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0年11月17日(周二)(T+1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缴款;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2020年11月18日(周三)(T+2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1月19日(周四)(T+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网下中签率公告》;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日上午16:00前)
2020年11月20日(周五)(T+3日)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11月23日(周一)(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第(1)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发行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比例和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期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最近一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实际情况提出计划提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接受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0年11月11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0年11月11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1,282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834个配售对象对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45元/股-31.13元/股,申报总量为2,362,29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报价情形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组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类的配售对象,是否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进行了备案并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其中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4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交《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的核查资料,为无效报价,该类配售对象的4个意见“附录: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属“附录: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属“附录: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属“附录: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4,2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796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其申购数量总和为2,354,680万股,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20.2627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0.260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20.2600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0.2600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时为准)先后后的顺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20.26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购量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购总量的0.1369%。该类被剔除的配售对象“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20.258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20.26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20.26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0.2600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报价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26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有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0.26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及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申报后,申报价格不低于20.26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205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11,742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43,89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满足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材料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拒不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6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0年11月1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5.77倍。

本次发行价格20.26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205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11,742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43,890万股,参与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11月1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0.2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且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应在2020年11月1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11月9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0年11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1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金额、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未申购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缴付

1.2020年11月19日(T+2)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支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11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每一配售对象的缴付及付款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报获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

次认购资金所占比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融资折扣不显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1,6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3.公司因前述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的情形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而未能按照规定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未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率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会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可能出现的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制定了相应的预案:

(一)本预案有效期及启动条件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在本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价符合分布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

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PX003004”。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账户,配售对象按备案银行账户归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686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050004001183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659142241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801815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8290330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金额全部无效。

对在未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的首次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T+4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账户,应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披露: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委托证券经纪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申购价格